

10

江苏省政协大事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江苏省委员会

大 事 记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编



责任编辑：万建清 蔡建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江苏省委员会大事记
(江苏文史资料第75辑)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编

《江苏文史资料》编辑部出版发行

(南京长江路292号 邮编：210018)

东南大学激光照排印刷中心印刷(1994年5月)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3.6 字数：337千字

印数：1—2500册

ISSN1003—9473 CN32—1287/K

定价：15.00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与建设相结合的一个创造。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人民政协已经度过了45个春秋。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人民政协作为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这一基本政治制度的重要组织形式，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的胜利成果，其发展历程可分为两个时期，一是1949年9月至1954年9月人民政协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时期；二是人民政协不再代行人大职权，但它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的时期。

1949年冬至1950年春，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普遍召开，选举产生了协商委员会。根据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1951年7月1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普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51

年8月3日政务院第九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并报经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1951年8月18日政务院命令公布的《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通则》，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与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第六条和《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第七条规定，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省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而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是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立的机构，由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其职权是：（一）协助省市人民政府实行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二）协商界提出对人民政府的建议；（三）协助省市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支援前线、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并参加建设工作；（四）负责进行下届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委工作；（五）负责进行本省市民主统一战线工作。鉴于协商委员会在当时“是一个新的创造”，有些地方对它和某些有关方面的关系上，特别是和政府的关系上，存在着若干不正确的或不恰当的看法和作法，不能够很好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1951年7月1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各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对协商委员会的性质和作用作了明确规定，认为：“协商委员会是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民主人士的政治协商机关，又是经过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民主人士去团结各民主阶级的统一战线组织”。在同人民政府的关系上，明确规定协商委员会不是

政权机关，也不是政府的隶属机关，而是协商、建议机关，它与政府的关系是协商、建议和协助政府联系人民推动工作的关系。所以，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除了代行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外，还代行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职权，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是人民政协地方组织的前身。

表1952年建省前，江苏地区有一个华东军政委员会直辖市——南京市，两个行政区——苏南行政区和苏北行政区。这三个地区也先后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协商委员会，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开展社会主义建设以及进行民主统一战线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1953年1月5日，苏南、苏北、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合并成立了江苏省协商委员会。

1954年12月，政协全国委员会二届一次会议召开，重新明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作用和任务。根据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地方组织，推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全国性的决议和号召，协商和推行地方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有鉴于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在省协商委员会的基础上，于1955年4月正式成立。从此，作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地方组织，政协江苏省委员会为促进我省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推进改革开放，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安定和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做了大量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贡

献。

编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大事记》，目的是用提纲挈领的方法，对政协江苏省委员会四十年来所做的重要工作和所开展的重要活动进行历史的回顾，充分反映政协江苏省委员会在中共江苏省委领导下，在各个历史时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和影响，进而使人们对人民政协的特点和优势、人民政协的重要地位和基本职能等有一个较全面的认识。因此，可以说，一部《大事记》，就是政协江苏省委员会四十年历程的一个缩影；一部《大事记》，就是人们认识、了解政协江苏省委员会的一个媒介。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已被写进宪法。人民政协将在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拥护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基础上，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同心同德，解策群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实现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任务而奋斗。新的形势和任务，需要各级人民政协借鉴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以便在新的起点和高度，更好地发挥自身的作用，谱写更为灿烂辉煌的历史篇章。而这正是我们编写《大事记》的更为重要的目的。

回顾过会，放眼未来，我们要紧紧地团结在以江泽民

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江苏省委的领导下，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更好地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这一主要职能，更积极有效地组织广大政协委员献计献策，为我省的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目 录

前言	(1)
----------	-----

南京市、苏南区、苏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协商委员会大事记	(1)
----------------	-----

江苏省协商委员会大事记	(21)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一至六届

委员会大事记	(28)
--------------	------

1955 年	(28)
--------------	------

1956 年	(30)
--------------	------

1957 年	(37)
--------------	------

1958 年	(43)
--------------	------

1959 年	(46)
--------------	------

1960 年	(52)
--------------	------

1961 年	(60)
--------------	------

1962 年	(67)
--------------	------

1963 年	(77)
--------------	------

1964 年	(85)
--------------	------

1965 年	(93)
--------------	------

1966 年		(100)
1967 年		(104)
1971 年		(105)
1972 年		(106)
1973 年		(107)
1974 年		(108)
1977 年		(109)
1978 年		(111)
1979 年		(113)
1980 年		(122)
1981 年		(127)
1982 年		(134)
1983 年		(146)
1984 年		(158)
1985 年		(172)
1986 年		(191)
1987 年		(211)
1988 年		(232)
1989 年		(249)
1990 年		(266)
1991 年		(283)
1992 年		(305)
1993 年		(323)

附录:

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委员、常务委员名单	(328)
苏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委员、常务委员名单	(331)
苏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委员、常务委员名单	(335)
江苏省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名单	(33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一至七届	
委员会委员名单	(33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一至七届	
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	
委员、副秘书长名单	(39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至八届会国	
委员会在江苏的委员名单	(415)
后记	(426)

南京市、苏南区、苏北区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大 事 记

1949 年

10月25日—31日 苏南区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无锡市举行第一次会议，决定成立驻会委员会，并选出驻会委员。

11月2日 苏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驻会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推选陈丕显为驻会委员会主席，荣德生、钱孙卿、陆小波、蒋维乔、钟民、欧阳惠林六人为副主席，汪海粟为秘书长。会议还确定驻委会的四项任务：（一）监督执行大会决议；（二）沟通各界人民的意见及反映；（三）协助政府推行各项工作；（四）准备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事宜。会议最后决定：由庞旬材、钱孙卿、朱春苑三人负责筹划水利工作；驻会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

12月8日—12日 南京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37人，粟裕为主席，唐亮、邓昊明、李承干、张士一为副主席，陈同生为秘书长，杨宪益、刘庆云为副秘书长。

12月11日 苏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驻会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听取驻会委员关于苏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精神的传达和贯彻情况的汇报；讨论水利工程、生产救灾、折实公债及税征

等问题。会议还正式成立驻会委员会水利研究委员会，庞甸材为主任委员，张德载、萧开瀛为副主任委员；并成立了生产救灾委员会，陈丕显为主任委员。

12月17日 南京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要求尽快成立“处理难民委员会”和“烈士陵园修建委员会”，以便开展劝募救济、以工代赈、遣送回乡等有关难民的处理工作，进行烈士陵园的建筑设计。会议还一致通过关于本届人民代表会议的精神与决议的传达的通知。唐亮副主席主持会议。

1950年

1月9日 南京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主要商讨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问题，决定组织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推销委员会，争取超额完成任务。会议还决定设立协商委员会秘书处，以密切与委员的联系；并决定改中正路为中山南路，林森路为长江路，北平路为北京路，中正巷改为原名东首巷。唐亮副主席主持会议。

1月15日 苏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驻会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苏南区各地工商界代表暨生产救灾委员会委员70余人列席。会议讨论了推行公债和生产救灾的问题，确定了苏南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具体分配数额。

3月5日—6日 苏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驻会委员会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听取陈丕显主席关于华东军政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传达、苏南行政公署主任管文蔚所作的关于生产救灾工作的报告，并决定组织灾区视察团去了解灾情，慰问灾民。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冷遹也参加了会议。

3月23日 南京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

第三次会议，商讨召开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的问题，通过了会议的日期、程序和主要内容以及代表名单。唐亮副主席主持会议。

4月9日 南京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柯庆施副市长向市一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提交的施政报告（草案）和代表遗缺递补名单，具体拟定会议议程，并协商市一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主席团名单和大会秘书处名单，提请大会通过。邓昊明副主席主持会议。

4月12日—16日 南京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了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增补委员名单（八人）以及庆祝南京解放周年筹备委员会委员名单。

4月22日 南京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五次会议，听取柯庆施副市长有关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以后市府工作计划的报告，审查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工作委员会南京分会委员名单，并通过了“南京市生产建设研究委员会”（由市协商委员会领导）、“南京市生产救灾委员会”、“南京市卫生防疫委员会”（由市政府领导）委员名单。唐亮副主席主持会议。

5月25日 南京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六次会议，听取并通过市生产救灾委员会冯伯华秘书长关于该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报告，市政府李芸华副秘书长关于新市区划分的报告，以及市地政局朱启銮局长关于减低1949年本市地户税附加政教事业税的报告；会议还通过了市协商委员会秘书长组织法和“向解放舟山群岛的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致敬”的电文。张士一副主席主持会议。

6月2日 南京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推选张士一为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列席代表，并就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的内容进行讨论、准备提案。到会委员最

后还在保卫和平书上签了字。粟裕主席主持会议。

7月26日—30日 苏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驻会委员会举行第五次全体会议，苏南各县市各民主阶层代表、爱国民主人士及苏南各直属机关代表148人列席。会议由钱孙卿、钟民副主席传达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的精神和决议，陈丕显主席和荣德生副主席传达华东军政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的精神和决议。会议还听取苏南行署刘季平副主任关于1950年上半年苏南行政工作的报告和苏南行署财政处关于执行中央统一财经工作决定的报告，并对苏南地区实施土地改革诸问题进行了分组讨论，通过关于拥护土地改革、关于召开苏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届二次全体会议的决议及反对美国侵略台湾、朝鲜的通电。

8月15日 南京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八次会议。邓昊明副主席传达华东军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市财政局刘峰副局长报告本年度本市财政情况，并提出关于征收夏季营业税、本年度营业税征收附加税及调整房租等问题；会议最后对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将代行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问题作了初步讨论。张士一副主席主持会议。

9月5日—13日 苏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二次会议，选举成立了协商委员会，陈丕显为主席，钟民、欧阳惠林、陆小波、庞甸材为副主席。

9月7日 南京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九次会议，讨论确定了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中心议题、代表名额分配及产生方法；讨论了市生产救灾委员会提出的救济皖北灾民案，决议由市协商委员会发出号召，发动本市人民以募集寒衣为主，救济皖北灾民。邓昊明副主席主持会议。

9月14日 南京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十次会议，讨论了有关召开市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问题。

题，修正通过了市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产生办法及名额分配的决定；同时通过了募集寒衣救济皖北灾民的号召；还着重商讨了筹备庆祝国庆的事宜，决议成立“南京市各界人民庆祝国庆纪念筹备委员会”，具体负责筹备工作。

苏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驻会委员会的秘书长汪海粟，副秘书长姚惠泉、周梅初分别继任协商委员会的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增选张允溪、许符实为协商委员会副秘书长；原驻会委员会的秘书处、水利委员会改为协商委员会的下属机构。

10月7日—15日 苏北区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扬州市举行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苏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萧望东当选为主席，万众一、吴月波、高峰、计雨亭、张敬礼为副主席，委员61人。

10月11日 南京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代表名单，并通过了市生产救灾委员会的人事变动，同意冯伯华为生产救灾委员会主任委员，接符原主任委员李广的工作。

10月19日 南京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各项筹备工作的报告，讨论柯庆施市长将在市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市政工作的报告及会议的程序。

10月22日 南京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会议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决议将本市此次代表会议正名为“南京市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前召开的三次会议均为第一届，而不称为一、二、三届。

10月23日—29日 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柯庆施为

市长，李乐平、金善宝为副市长。会议还选举产生了本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柯庆施当选为主席，江渭清、陈鹤琴、何基沣、蔡惟庚为副主席。

11月5日—6日 苏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苏南人民行政公署提出的《苏南区土地改革实施办法（草案）》；听取了陈丕显主席关于目前时局的报告；还一致通过了各民主党派关于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联合宣言的通电；并讨论了筹备成立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帝侵略委员会苏南分会的问题。陈丕显主席主持会议。

11月8日—13日 苏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听取萧望东主席关于目前时事问题报告、高峰代表苏北人民行政公署惠浴宇主任所作的《关于苏北行政区土地改革具体实施办法（草案）》的说明、苏北人民行政公署农水处王伯谦处长关于今冬治水任务与治淮计划草案的报告；讨论通过了苏北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条例、苏北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通则、苏北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推定徐建楼为苏北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秘书长，成克坚为副秘书长；协商通过了政治法律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治水兴垦委员会、卫生建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人选。会议还发表了全力拥护各民主党派联合宣言的声明，通过了拥护中央治淮计划和苏北行政区土地改革具体实施办法的决议。

11月9日 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推定常委11人，并决定结合加强抗美援朝工作传达市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柯庆施主席主持会议。

11月20日—21日 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加强时事学习、广泛开展抗美